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周春貝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中勤美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8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

01 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
02 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
03 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
04 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為300萬
05 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12個月×5年=300萬元）；其中利息部
06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
07 前一日即114年4月15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81元
08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爰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
09 價額為300萬0,281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281元=300萬0,281
10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1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
11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12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
13 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屬之，則本件應暫
14 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
15 6,6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4,400元（計算
16 式：36,600元×2/3=24,4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17 費1萬2,317元（計算式：36,717元-24,400元=12,317元）。
1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